

專案質詢

8-1-6-03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人行道與騎樓是為保障行人通行權益而設，然而若干騎樓的所有人，任意在騎樓堆放花盆雜物，或出租擺攤做生意，甚至把騎樓當私人停車場，行人被「擠」到馬路上與車爭道，形成嚴重的交通問題，導致行人路權遭到侵占或剝奪。故政府除應強力排除侵權行為發揮公權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，並釐清「人行道」與「騎樓」的差別性，俾讓民眾享有暢行無阻的安全與自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行都市的道路設計，區分不同的路權。所謂路權，就是用路人使用道路的先後秩序，擁有路權的一方，可以優先使用道路。高速公路、鐵路等封閉型的道路，路權屬於汽車、火車乃無庸置疑，但在開放型的道路上，常見機動車輛與行人競爭路權的狀況，基於行人安全的優先考量，很多道路都有專屬行人路權的人行道設計。
- 二、根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將人行道界定為：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、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另外台灣有一種獨特的人行道型態，那就是騎樓，騎樓有安全、舒適、便利等多重功能，行人走在騎樓，可以避免車輛的威脅，還可遠離日曬雨淋，愉快的逛街購物。
- 三、人行道是道路的一部分，提供行人專用並無疑義，至於騎樓應算道路或建築？以及路權誰屬？則有不同的見解。騎樓產權雖屬於私有，但政府已給予地主容積獎勵及若干租稅優惠，因此騎樓應屬「私有公用」，必須開放給行人通行，否則即違法。但地方政府對於占用騎樓的行為，大多採取曖昧不明的態度，擔心取締騎樓攤販與路霸，會遭致反彈或流失選票，變相使得違規行為變相受到鼓勵，故政府除應強力排除侵權行為發揮公權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，並釐清「人行道」與「騎樓」的差別性，俾讓民眾享有暢行無阻的安全與自由，讓民眾行的權利更加有所保障。

◎道交條例中有關「人行道」與「騎樓」差別比較：

	人 行 道	騎 樓
道交條例	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、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	道路或建築未有明確定義
路權歸屬	行人專用	路權誰屬不明